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15号），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15号）。

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部分其他事项需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21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 二、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彬、

刘辉、张振新、孟令章、易欢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